

丰顺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评标报告

丰顺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评标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丰顺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评标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关于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丰顺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将丰顺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按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将该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招标评标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汤南镇、汤西镇、北斗镇、八乡山镇、埔寨镇、潘田镇、大龙华镇、龙岗镇、丰良镇、黄金镇、砂田镇、建桥镇、留隍镇、潭江镇、小胜镇。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城乡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及道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具体包括公路指挥中心、城乡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车流、边坡监测及抛洒等视频监控、城乡交通运输信息发布、交通气象服务支撑平台等系统工程建设；水口-圆湖、上墩-潭山等 11 条线路段公路基础设施改造及公路安全提升工程；购置车流、边坡监测及抛洒等视频监控设备 23 套，道路安全预警系统 22 台，太阳能智慧路灯及智慧灯杆 140 套，公交车站台信息发布系统 5 套、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 2 套、交通气象自动站 10 套等。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3402.65 万元，其中：工程费 10884.34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80.09 万元、预备费 638.22 万元。

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3. 计划工期：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3.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3.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通过测量、测绘并提交测量、测绘报告送审稿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3.3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3.4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并经业主同意开展勘察工作后 30 个日历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 10 份；

3.5 根据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对勘察报告、及各设计文件的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3.6 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至全部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完成为止。

4. 招标范围：项目范围的水口-圆湖、上墩-潭山等 11 条线路段公路基础设施改造及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城乡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等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内容包括初勘、详勘、测量、测绘、定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招标过程

1.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本项目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由丰顺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委托广

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有关工作。本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2. 投标登记情况

本工程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17 时 30 分网上接受投标登记。招标人在投标登记期间内共收到 5 名投标人登记信息。

3. 开标记录

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止，共有 4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且均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分别是：1. (主)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建勘勘测有限公司，2. (主)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3. (主)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4. (主)广东建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部第 10 开标室举行公开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现场监督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进行。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

招标人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部第

10 开标室举行第一个信封公开开标，详见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招标人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部第 10 开标室举行第二个信封公开开标，详见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三、评标工作

1、采用的标准、办法及依据

采用的标准是根据批准的《丰顺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编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本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公路工程类及相关专业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专家：

招标人代表：

评标组长：

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共 4 家。详见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汇总表

否决投标的名单以及否决理由：无。

(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情况详见第一个信封得分汇总记录表。

4、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1)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第二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共 4 家。

(2)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经评审，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无低于成本价竞标。

四、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将各投标人的相关评审项得分累计得到各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推荐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单位	(主)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主)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广东建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2798866.00	2787048.00	2758896.00
技术建议书得分	32.480	28.160	27.900
主要人员得分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因素得分	34.450	34.450	34.450
投标报价得分	9.803	9.971	9.669
综合得分	96.733	92.581	92.019

丰顺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评标委员会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